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27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產品「除得淨糖衣錠（衛署藥字第005359號）」（批號OP06）及「得治黴乳膏」（批號OG02）之藥品回收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0月19日FDA風字第104110614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經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104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」時，檢驗結果與核准規格不符，可能對使用者產生不良影響，故立即下架並回收銷燬。本案回收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2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檢驗稽查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劉建廷